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即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